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諮詢回覆表

1. 提供此回覆表的目的是便利各界人士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5 月 7 日所發表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為題的諮詢文件表達看法和意見。
2. 該諮詢文件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下載。
3. 如各界人士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看法及意見，歡迎填寫此回覆表及在 **2010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
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4. 任何有關此回覆表的查詢，可與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行政助理陳嘉宜小姐聯絡(電話號碼：(852) 2867 5844；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co_rewrite@fstb.gov.hk)。
5. 向我們遞交回覆表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6.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可與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行政助理陳嘉宜小姐聯絡(電話號碼：(852) 2867 5844；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co_rewrite@fstb.gov.hk)。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姓名/機構名稱	:	
機構聯絡人 姓名及職銜	:	
		(如回應人屬公司或機構請填寫)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回應人士如不希望向公眾披露其姓名或所屬機構，請在以下選項填上「✓」號:

本機構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機構名稱。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本人的姓名。

乙部: 詳細問題

你可就全部或任何一條問題作出回應。如回覆表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在顧及需要保障公眾公司小投資者的情況下，你認為以下哪一個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方案較為可取：

(i) 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即除該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不能給予資助)，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

(ii) 按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所述，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或

(iii) 其他方案(請詳加說明)。

- (c) 如你對(a)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即你認為私人公司仍須受某些資助限制所規限),你對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有沒有任何具體意見?請詳加說明。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無須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問題 3

對於第 4.6 至 4.13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 至 3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4

對於第 4.14 至 4.17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4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5

(a) 你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i) 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對條款擬稿的意見

問題 6

你對《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條文擬稿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有，請詳加說明。

條款編號	意見

- 完 -